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合作協議書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為促進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之交流與合作，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促進校際合作，鼓勵學生交流，特依「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約定辦理跨校雙主修協議條款如下：

一、 跨校雙主修之申請暨修讀：

- 1、 本協議之學生應為四校學士班在籍學生（不含進修學位生）。
- 2、 各校接受跨校雙主修之名額由各校系自定。
- 3、 各校學生申請修讀跨校雙主修之申請資格、申請標準、應修學分數及科目學分修習方式，依各校之雙主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4、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使用費、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其雙主修課程以修習該雙主修所屬校系課程為原則，並依跨校選課方式進行修課，惟修習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則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各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二、 跨校雙主修之授予：

- 1、 經核准修讀跨校雙主修者，於兩校主修學位授予條件皆達成且完成修讀學系之雙主修課程學分規定後，依各校雙主修辦法規定授予跨校雙主修學位。
已達成原主修學校學位授予條件，未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條件，但合於該學系輔系資格規定者，得依各校輔系辦法規定核給跨校輔系證明。
- 2、 修讀跨校雙主修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計算及學位相關證明依各校之雙主修辦法辦理。

三、 效期：本協議有效期限 5 年，自四校簽署後生效。期滿後得經四校書面同意，另訂新約。

四、 協議終止：

本協議有效期限內，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學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他校的學習。

五、 協議修正或補充：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四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

六、 本協議 1 式 4 份，由各校各執 1 份。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蘇 慧 貞

105 年 04 月 19 日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楊 宗 毅

105 年 3 月 25 日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薛 富 斌

105 年 4 月 28 日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

馮 展 華

105 年 5 月 5 日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合作協議書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為促進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之交流與合作，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促進校際合作，鼓勵學生交流，特依「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約定辦理跨校輔系協議條款如下：

一、 跨校輔系之申請暨修讀：

- 1、 本協議之學生應為四校學士班在籍學生。
- 2、 各校接受跨校輔系之名額由各校系自定。
- 3、 各校學生申請修讀跨校輔系之申請資格、申請標準、應修學分數及科目學分修習方式，依各校之輔系辦法辦理。
- 4、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使用費、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其輔系課程以修習該輔系所屬校系課程為原則，並依跨校選課方式進行修課，惟修習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則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各校輔系辦法辦理。

二、 跨校輔系之授予：

- 1、 經核准修讀跨校輔系者，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完成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規定後，依各校輔系辦法規定授予跨校輔系證明。
- 2、 修讀跨校輔系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計算及相關證明依各校之輔系辦法辦理。

三、 效期：本協議有效期期限5年，自四校簽署後生效。期滿後得經四校書面同意，另訂新約。

四、 協議終止：

本協議有效期限內，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學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他校的學習。

五、 協議修正或補充：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四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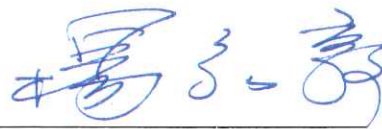
六、 本協議1式4份，由各校各執1份。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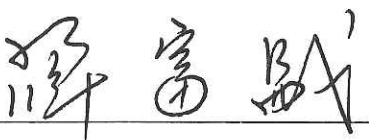
105年04月19日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105年3月25日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105年4月28日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



105年5月5日